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4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5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8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5號裁定(下稱 1 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73條、第278條第1項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2 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 3 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講學自由等權利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同條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48號王千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